

(上接 C2版)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爱科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8.95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人。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特定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特定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2日(T-6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意向簿》中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特定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账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5日(T-3)09:30-15:00。截至2021年3月5日(T-3)15: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84元/股-36.28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网下申购期间内提供了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范围。上述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5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84元/股-36.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75.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报价或申购最高部分

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22元/股(不含19.2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5日(T-3日)14:54:08.38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5日(T-3日)14:54:08.38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3个配售对象。共计划剔除9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975.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4家,配售对象为8,95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3,577.690万股,网上整体申购倍数为4.0654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中位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上全机构投资者	19,1242	19,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19,1100	19,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19,1236	19,1300
基金公司	19,1198	19,1300
保险公司	19,1264	19,1400
证券公司	19,1305	19,1300
财务公司	19,1380	19,1300
信托公司	19,1290	19,1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370	19,1300
私募基金	19,1360	19,13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9.10万元,最近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211.63万元、4,221.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31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家投资者管理的2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6,8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71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80,890万股,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55.4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2021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99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初市盈率(EPS/元/股)	2019年中期市盈率(EPS/元/股)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A)
300607.SZ	拓斯达	0.7010	0.6887	41.21	58.79	59.83
688333.SH	炬力	0.9284	0.6682	163.69	173.23	270.04
603317.SH	炬能股份	0.6761	0.6208	35.45	52.44	56.74
688053.SH	天创智能	0.4296	0.3447	32.74	76.20	94.99
300252.SZ	金运激光	0.1001	0.0862	127.0	152.88	177.52
	均值	-	-	-	103.33	131.8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3月5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6.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478.959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15.839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84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0.0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77.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价格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7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将根据网下发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含)以下,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1日(T+1日)在《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上无限限售摇号配售的对象单位为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1年3月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发行
T-4日 2021年3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网下申购数据
T-2日 2021年3月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非战略配售对象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1日 2021年3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3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回拨
T+1日 2021年3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有效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有效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获配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9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2021年3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8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发行人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73,947.9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资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47,895.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给投资者。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共13人参与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发行人员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是否发行人员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小卫	爱科科技 董事长、董事	是	700	21.65%
2	方云科	爱科科技 总经理、董事	是	600	18.56%
3	王鹏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50	4.64%
4	徐彤芳	爱科科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180	5.57%
5	陈云龙	爱科科技 副总经理	是	225	6.96%
6	陈云香	爱科科技 财务总监	是	130	4.29%
7	王琳琳	爱科科技 财务总监	否	280	8.66%
8	苏杰	爱科科技 财务总监	否	313	9.68%
9	程广平	爱科科技 财务总监	否	130	4.02%
10	朱江	爱科科技 产品经理	否	100	3.09%
11	徐家强	非独立董事	否	220	6.81%
12	孙凯	爱科科技 软件工程师	否	105	3.25%
13	周长伟	爱科科技 销售经理	否	100	3.09%
		合计		3,233	100.00%

注1: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233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1限(不包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7万元。

注2:最终认购股数于2021年3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3:方云科、王鹏、周云龙、吴云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4:非云信息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9,479	14,131,443.69	0	24个月
富锦高富源新材料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8,262,906.49	141,314.53	12个月
合计	2,218,438	42,394,350.18	141,314.53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1年3月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1.84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富锦高富源新材料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71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480,8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爱科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92”。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有效报价19.11元/股,申购数量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申购数据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卡付款账户信息并填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